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成都先导”）的委托，担任成都先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首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成都先导的如下保证：成都先导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文件和口头证言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成都先导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首次授予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

审计、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境内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成都先导为首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首次授予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本所同意成都先导部分或全部在首次授予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成都先导作上述引用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首次授予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海宗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 2021年12月11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五)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日”),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579.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52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p>公司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3527 号）、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一)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6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6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的60日内,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579.41万股,授予价格为20.52元/股。

(二)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0.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9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579.41万股调整为579.1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20.52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上述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首次授予事项以及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锐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赵媛媛 律师

2021年12月16日